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017號

原　　告　楊文禮
　　林珍妮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耀祥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
被　　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
被　　告　林瑞成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第1 項規定自明。查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電台）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臨時管理人林瑞成，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賴瑞徵，其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09 年12月1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558560 號函、高雄市政府109 年12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625940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承受訴訟狀、委任狀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 431至441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通傳會因受理被告主人電台申請股權轉讓程序，於109年1月6日、同年月7日函知被告主人電台補正文件，理當應由時任臨時管理人之被告林瑞成送件辦理，然依掛號郵戳顯示掛號郵件係來自臺中公益路之公益郵局，如GOOGLE地圖顯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千電台）附近郵局即臺中公益郵局，該電台距離臺中公益郵局僅2至3分鐘路程，又訴外人林○得為大千電台人頭，林○得與被告林瑞成所有事情均由大千電台操控包辦，因此有嚴重利害關係，被告林瑞成未予迴避有嚴重缺失。原告楊文禮持有被告主人電台權，且為被告主人電台創辦人，被告林瑞成分別於108年11月3日、同年月4日向被告通傳會送件申請移轉原告楊文禮名下股權6％予林○得、移轉其他股東股權股權47.99％予大千電台時，竟未事先知會、詢問原告楊文禮及其他股東，擅自將被告主人電台移轉股權高達53.99％，將致公司管理、員工、客戶等面臨諸多問題，然被告林瑞成均未與被告主人電台其他股東開會討論，無視被告主人電台整體權益，並侵害原告楊文禮之股東權、經營權、財產權等，亦損及原告楊文禮「知的權利」。被告林瑞成送件上開股權移轉資料，其上公司大小章本為蓋印在公文函同一處上，然查被告林瑞成卻分開蓋印在不同位置，且有模稜兩可之意圖，股權送件案及用印分別受何人委託執行？又或是由何人代為作業？被告林瑞成受何人之委託，將公司大小章交給被告賴瑞徵？該公司大章為何人所刻印？該大章是否合法？被告林瑞成是否涉犯偽刻公司大章或是否違法授權給被告賴瑞徵使用該不明公司大章？被告賴瑞徵是否違法使用該公司大章權利或濫用大章權利？被告林瑞成以臨時管理人身分召集109年5月1日臨時股東會，於當日召開董事會，然迄今均未將該臨時股東會議紀錄寄送給各股東，完全不顧原告楊文禮及其他股東權利，甚不顧被告主人電台整體權利。又該次股東臨時會議主席為被告林瑞成、紀錄人員為被告賴瑞徵，現場工作

人員為大千電台兩名會計，其會議資料係由大千電台準備、分發、提供，該次臨時會議顯然為大千電台主導召開，被告林瑞成身為臨時管理人及召集人，未帶資料，兩手空空而來，顯然未持中立，有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被告賴瑞徵於109年6月15日、同年7月3日多次破壞被告主人電台發射站，節目中斷播音數十天，影響聽友閱聽權、員工工作權、股東權等，致被告主人電台經面臨困境，被告林瑞成非但未關心被告主人電台，亦未勸阻被告賴瑞徵不法行為，而任由其破壞被告主人電台名譽及公司營運。被告林瑞成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解任臨時管理人後，於109年5月19日起即無合法資格代被告主人電台送件或行使任何法律權利，於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具狀人欄「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瑞徵」之大小章有問題，已違反律師法第26條（依原告所引條文內容應為第34條）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且被告賴瑞徵當時尚非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被告林瑞成擔任被告主人電台臨時管理人期間，與大千電台有交易、利害關係，竟未為利益迴避，違反臨時管理人中立的職責，隱瞞股東引入訴外人大千電台入主被告主人電台，要來掏空被告主人電台，免除債務不還，侵害股東權、工作權、自由權、經營權及生活恐懼權。基上，被告林瑞成所為，有違律師法第2、7、8、11、13、26條（依原告所引條文內容應為第34條）、28、29條、30條、32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等規定。

㈡被告賴瑞徵於109年6月15日帶員工總工程師趙○善偷偷摸摸至屏東泰武派出所轄區山區破壞被告主人電台發射站電纜線、天線，意圖致發射機無法順利發出訊號播送聲音，造成被告主人電台無法順利營運之恐慌及閱聽大眾之不便，被告賴瑞徵所為上開破壞行為，已經違反公司法、民法、刑法，且對被告主人電台及其股東、閱聽大眾之權益侵害甚深，因此，選任被告賴瑞徵為被告主人電台董事長已有違誤，被告賴瑞徵為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之資格應當然無效，並即生解

任效力。

㈢被告林瑞成於108年12月6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為變更登記為被告主人電台臨時管理人前，即於108年11月3日向被告通傳會申請股權移轉，將原告楊文禮30萬股股權，辦理移轉予訴外人林○得，而被告通傳會未調查該資料提供人員是否合乎程序，即予許可被告林瑞成代被告主人電台送件並受理申請股權移轉、負責人變更，被告通傳會所為之許可處分乃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違法，有違背法令。

㈣原告林珍妮原為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及臨時管理人、執行長，被告等對於原告林珍妮在管理公司時，面臨諸多困境，致公司及經營團對面臨名譽、財產、聽友權、播音權、經營權等損害，還要對聽友及客戶賠不是，致工作、生活衍生嚴重恐懼，原告林珍妮人格權受有侵害。原告楊文禮已年邁，被告等行為侵害其股東權、股權、經營權、工作權、人格權，致其受有精神嚴重壓力，十分痛苦。

㈤為此，爰依民法第28條、第71條、第113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請求確認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具狀人欄「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用印均係屬違反公司法被告林瑞成、賴瑞徵濫用權利及偽造文書具文本院。⑶請求依法排除被告林瑞成以律師身分或關係人身分代表被告主人電台任何股東之委任律師及有利害關係之身分介入被告主人電台業務，並請求本院應先確認裁定被告林瑞成已經違反律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⑷請求確認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具狀人欄「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用印均係屬違反公司法被告濫用權利及偽造文書具文本院，確認被告林瑞成知法犯法，濫用被告主人電台的大小章，濫用權利、偽造文書及已違

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

二、被告答辯部分：

㈠被告林瑞成以：原告之訴聲明⑵⑷關於請求確認被告主人電台提起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裁定抗告，其抗告狀為偽造之文書，及訴之聲明⑶請求確認被告林瑞成違反律師法乙節，惟原告為被告主人電台之股東，並非被告主人電台之負責人，並無確認利益，且非確認法律關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此亦無從補正。原告訴之聲明⑴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事實理由卻主張被告賴瑞徵於109 年6 月15日破壞主人電台發射站、電纜線、天線，造成主人電台無法營運，並無提及被告等有何侵權行為，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請求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通傳會則以下列詞語置辯：

1.原告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訴部分（訴之聲明⑴），被告主人電台係經被告通傳會許可經營廣播電台之事業，屬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規定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是該公司之負責人變更，依廣電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應由被告主人電台向被告通傳會檢具申請文書提出申請，經被告通傳會許可始得為之，被告通傳會依廣電法所為之許可，性質屬廣播事業負責人變更之特別生效要件。被告主人電台前因股東間之股權爭議、原董監事未經改選，依法已全部解任，另經本院前以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林瑞成擔任被告主人電台之臨時管理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非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被告林瑞成依前開裁定向被告通傳會申請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被告通傳會則於108 年11月13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01000 號函，許可被告林瑞成擔任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嗣後，本院以109 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以被告主人電台已於109 年5 月1 日選任董監事，選任出數名新董事，於 109

年5月8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被告賴瑞徵為董事長，已有執行職務與代表機關，故再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為由，解任被告林瑞成臨時管理人職務，惟於被告通傳會許可其變更前，被告林瑞成仍為主人電台負責人，其負責人職權之行使並不受影響。經被告主人電台於109年5月14日向被告通傳會提出負責人變更申請後，被告通傳會於109年8月19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00230890號函，許可被告主人電台臨時管理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嗣被告通傳會於109年12月15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00558560號函，將前開許可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6條規定予以轉換，許可被告賴瑞徵為董事長，並許可被告林瑞成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並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9年12月31日為變更登記，因此原告主張林瑞成經本院解任後即不得再代表主人電台云云實屬誤解。

2. 其次，原告起訴雖係以民法第28條為法人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然原告未經國家賠償之協議前置程序即率爾向民事法院起訴，顯然於法不合，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原告該金錢損害賠償之訴。又原告亦未舉證被告通傳會有何具體侵權行為且具備歸責性、違法性、原告所受損害為何、又該侵權行為與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其空言漫指，自不得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 原告本件確認之訴部分（訴之聲明⑵⑶⑷），其性質應屬單純之法律事實，姑不論該事實之真偽、法律之效果為何，此一法律事實均不得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再者，原告請求確認之內容，概與被告通傳會無關，原告將被告通傳會列為確認訴訟之被告當事人，應認原告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訴顯不合法。

4. 原告主張被告林瑞成代表被告主人電台依廣電法申請將原告楊文禮所持主人電台30萬股（占發行股數6％）股份許可變更為林○得之過程中，被告涉有「共謀」、「不法」、「違法」、「吃案不作為」、「均知該不法情事」云云，概屬空

言指摘，並不實在。復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一、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之裁判，凡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為裁判後，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供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依據，俾防止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相牴觸之情形發生。倘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已有認定，民事或刑事法院就此即不得再為實體審查而為相左之認定。原告指摘被告通傳會處理被告林瑞成代表主人電台依廣電法申請將原告楊文禮所持主人電台30萬股（占發行股數6％）股份許可變更為林○得事件中有違反廣電法乙節，前經原告就前開事件所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查認定被告行政處分合法，已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81號裁定可稽。準此，被告通傳會本件無原告指摘違反廣電法之不法情事，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請據此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5.另原告本件起訴之事實及請求均與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67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之基本事實相同，只是有一些增加後之數字及金額，但主要事實相同，應違背一事不再理。

6.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主人電台、賴瑞徵係以：原告泛稱被告賴瑞徵於109年6月15日所為破壞行為，已經違反公司法、民法、刑法，因此被告賴瑞徵為負責人之資格應當然無效，並即生解任效力等語，此項主張並非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據，且原告並無被害法益，自非適格之當事人。其次，原告主張被告賴瑞徵於上開時間帶員工總工程師趙○善偷偷摸摸於屏東泰武派出所轄區山區破壞被告主人電台發射站電纜線、天線，意圖致發射機無法順利發出訊號播送聲音，造成被告主人

電台無法順利營運之恐慌及閱聽大眾之不便等語，然上開事實業經原告起訴，並於屏東地方法院繫屬中（案號：屏東地方法院109 年度屏簡字第455 號）；而且依原告主張，被害人及受益法益為被告主人電台，原告並非權利主體，是原告主張不具權利保護要件，且無權利法益受損，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

1.被告通傳會部分：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 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及104 年度台上字第938 號裁定可資參照）。次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在民法第186 條既無命公務機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又非僱傭關係，亦無民法第188 條規定之適用。再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之關係，亦不同於法人與其董事或職員間之關係，尤無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6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被告通傳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管理事項之最高主管機關，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惟原告並未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證據，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通傳會有何因故意、過失處理股權移轉等情事，自難認被告通傳會有何侵害原告權利而應由被告通傳會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2.其餘被告部分：

⑴按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必須受損害人之具體、特定私權受損害，方有適用。茲按民事訴訟係以私權之保護為其目的，

必待當事人間就私權發生糾紛，始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以公權力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故凡人民對國家機關本於公權力之作用所為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請裁判。復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之裁判，凡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為裁判後，以該確定裁判所確定之事實供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依據，俾防止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相牴觸之情形發生。倘前開行政爭訟程序尚未開始者，民事法院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行使闡明權，曉諭當事人就前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審判長如違背此項闡明之義務，就該先決事實自行加以認定而資為實體判決之依據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1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民事法院於先決問題之認定上，自受行政處分之拘束，除依法為民事法院所得審究者外，民事法院不得自行判斷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亦即，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應先由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倘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已有認定，民事或刑事法院就此即不得再為實體審查而為相左之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⑵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楊文禮持有被告主人電台權，且為被告主人電台創辦人，被告林瑞成分別於108年11月3日、同年月4日向被告通傳會送件申請移轉原告楊文禮名下股權6％予林○得、移轉其他股東股權股權47.99％予大千電台時，竟未事先知會、詢問原告楊文禮及其他股東，侵害原告楊文禮

之股東權、經營權、財產權等，亦損及原告楊文禮知的權利，被告林瑞成有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被告通傳會未調查該資料提供人員是否合乎程序，即予許可被告林瑞成代被告主人電台送件並受理申請股權移轉、負責人變更，被告通傳會所為之許可處分乃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違法，有違背法令云云。查本件被告林瑞成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裁定選任擔任被告主人電台之臨時管理人（見本院卷㈠第39至46頁、第239 至254 頁），而被告林瑞成擔任被告主人電台臨時管理人期間所為上開申請股權轉讓之事，經原告楊文禮提起行政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439 號判決認定被告通傳會依臺南地院97年度訴字第145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裁定意旨，審酌被告主人電台申請系爭股權轉讓僅30萬股尚無違法情事，林○得經由被告主人電台向被告通傳會申請股權轉讓，已符合廣電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不因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上沒有原告楊文禮之簽名，即認為原處分違法，即原處分並未違反廣電法第14條第1 項、廣電法施行細則第9 條第4 款、第10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 項規定等情（見本院卷㈠第549 至567 頁），嗣經原告楊文禮提起上訴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 年度上字第481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㈠第575 至579 頁）。依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行政法院既已對於上開股權移轉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已認定未違法，本院就此即不得再為實體審查而為相左之認定。依此，被告既係本於臺南地院97年度訴字第145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裁定等意旨而依法為上開股權移轉行為，原告亦未提出何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態樣並因而使原告受有何等私權損害，原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㈢原告另主張被告賴瑞徵於109 年6 月15日帶工程師趙中善破

壞被告主人電台電纜現、天線部分：

①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楊文禮前對被告賴瑞徵就109年6月15日破壞發射站電纜線之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60萬元，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見本院卷㈡第125至127頁），本件應受損害賠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重行起訴，原告楊文禮此部分重行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②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查原告林珍妮並非發射站之登記所有人，依被告主人電台之公司登記資料，被告主人電台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賴瑞徵而非原告林珍妮，原告林珍妮亦非被告主人電台之董事或監察人（見本院卷㈠第257至264頁），原告林珍妮復未得到被告主人電台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提起本件訴訟，自不得以個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林珍妮所主張此部分侵權行為，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至4項部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86年度台上字第3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係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證書及為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為限，所謂法律關係，係指由權利及義務組成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又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以

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所謂「過去之法律關係」，係指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且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88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可參）。

2.原告訴之聲明第2、4項請求確認被告主人電台109年6月1日所遞交之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上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章係偽造部分：查如前述，被告林瑞成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選任擔任被告主人電台之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以108年12月6日雄院和民直107抗125字第1081020537號函囑託登記（見本院卷㈠第39至46頁、第85頁、第239至254頁）。而後因被告主人電台已於109年5月8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被告賴瑞徵為董事長，故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解除被告林瑞成於被告主人電台之臨時管理人職務（見本院卷㈠第65至66、255至256頁），被告主人電台於109年5月14日向被告通傳會提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變更申請後，被告通傳會於109年8月19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00230890號函許可被告主人電台臨時管理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嗣被告通傳會於109年12月15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00558560號函將前開許可被告主人電台董事長為被告賴瑞徵及解任臨時管理人被告林瑞成部分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6條規定予以轉換，許可被告賴瑞徵為董事長，並許可被告林瑞成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於被告通傳會為前揭許可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始於109年12月31日准予被告主人電台負責人變更之登記（見本院卷㈠第257至264頁）。是以，原告於109年6月1日時既非被告主人電台之負責人，況原告亦已另對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提出抗告（見本院卷㈠第73至74頁，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實難認被告主人電台109年6月1日所遞交之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上之公司章

及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章是否為偽造之法律關係存否具有不明確之情形及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何不安狀態可言。故此部分原告顯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3.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原告稱該項聲明所指為被告林瑞成是違法選任的律師云云（見本院卷㈠第122頁），查被告林瑞成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選任擔任被告主人電台之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以108年12月6日雄院和民直107抗125字第1081020537號函囑託登記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林瑞成既係經法院依法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原告若認其不適任，應依法律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又如前述，被告林瑞成嗣已依法解除臨時管理人之職務，原告未提出排除被告林瑞成以律師身分或關係人身分代表被告主人電台任何股東之委任律師及有利害關係之身分介入被告主人電台業務之請求權依據為何、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林瑞成目前有何等介入被告主人電台業務之情事，而原告所請求確認被告林瑞成已違反律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非屬現在之法律關係，原告復未提出證據具體指摘敘明被告林瑞成與大千電台客觀上有何利害關係、被告林瑞成何具體行為有何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情形，難認原告已盡主張及舉證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所據。

㈢至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通傳會之主任委員陳○祥、證人林○得、證人即被告賴瑞徵、證人大千電台負責人賴○嫻、證人即被告林瑞成、證人劉○錦、劉○元等人云云，惟原告所陳報待證事項分別為「被告林瑞成部分，沒有確認是否能履行股權移轉及股款給付、未向股權持有人原告楊文禮確認說明」、「賴○嫻及被告賴瑞徵部分，其為大千電台負責人及顧問、董事、股東，必須確認持有該股權6％及藉此取得經營權之關係鏈之說明」、「被告通傳會部分，執意不法讓債務人大千電台取得股權6％，有行政疏失」、「證人林○得部分，股權6％借名登記名下股權何以賣給大千電台、

為何不給付股權6％、沒有出資架設電台且說要退股，為何找賴○嫻一股雙賣」、「林○得一股雙賣，人頭股東劉○錦及劉○元有拿到配合林○得完成該案之酬庸數百萬元」等語，而本件被告均已具狀提出答辯理由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且原告所主張待證事項應屬先前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糾紛，難認與本案民事爭點有何關連，是此部分無傳喚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50,000元及法定利息、請求確認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具狀人欄「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用印均係屬違反公司法被告林瑞成、賴瑞徵濫用權利及偽造文書具文本院、請求依法排除被告林瑞成以律師身分或關係人身分代表被告主人電台任何股東之委任律師及有利害關係之身分介入被告主人電台業務，並請求本院應先確認裁定被告林瑞成已經違反律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請求確認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抗告狀具狀人欄「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瑞徵」用印均係屬違反公司法被告濫用權利及偽造文書具文本院，確認被告林瑞成知法犯法，濫用被告主人電台的大小章，濫用權利、偽造文書及已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李方云